附件15

高雄市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一、未具特教身份者：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需先提報鑑定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接受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服務，若仍有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得於接受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一學期後提出申請。

二、一般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集中式)介入服務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學校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並上傳相關送件資料：

(一)相關檢附資料詳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B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二)相關檢附文件：

1.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本申請表核章後，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

2.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本表，中心核章後寄送至學校，由學校上傳。

3.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4.個案輔導紀錄。

5.個案會議紀錄。

6.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三、緊急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立即性傷人、自傷危機者，經學校特教及輔導資源介入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提出申請，相關表件(與上方「一般個案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應繳交資料相同)請以公文交換至「8-4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輔導服務組」收。

(二)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緊急個案臨時提報鑑定流程，學校須先函文教育局及身障鑑定中心，備註將於下次鑑輔會補提報重新評估。